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8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8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